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399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盛裕

05
0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楊盛裕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書之記載。

13 二、被告為告訴人陳玉鳳之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14 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已
15 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
16 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17 予以論罪科刑。

18 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個人資料
19 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20

21 四、被告多次誹謗、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之行為，係基於單
22 一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4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5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6 一重論以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27 五、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配偶關係，其竟不思以平和理性
28

01 之方式解決糾紛，率爾以附件所載方式揭露告訴人個人資料
02 並散布足以妨害告訴人名譽之文字，侵害告訴人之人格與隱
03 私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然迄今未
04 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
05 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李　　昱　　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5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7 3 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3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0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02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03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4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641號

08 被告 楊盛裕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鎮○○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
12 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13 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盛裕係陳玉鳳之配偶，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16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楊盛裕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
17 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於符合個人資
18 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各款情形時，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19 用，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散布文
20 字、圖畫誹謗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3時20分許
21 起，在不詳地點，透過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以附表所
22 示之方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附表所示言論出
23 處，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並附陳玉鳳之中華民國身心障
24 礙證明翻拍照片，以此方式將陳玉鳳之個人照片、出生年月
25 日、婚姻、住址及病歷等等個人資料公開之，以此方式非法
26 利用陳玉鳳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陳玉鳳之名譽、資訊自
27 主決定權、隱私權。嗣陳玉鳳於同日13時23分許發覺，報警
28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玉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盛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陳玉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大致相
03 符，並有社群軟體臉書貼文頁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4 錄擷圖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其犯嫌足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個人資料
07 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關非
08 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多次如附表所示之言論出處發
09 表如附表所示之內容，並張貼告訴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等犯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
10 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刑法評
11 價上以視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合理，屬接續犯，而為
12 包括之一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
13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17 此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0 檢察官 吳慧文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巧庭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7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9 3 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41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02

附表：

編號	方式	言論內容	言論出處
1	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 帳戶暱稱「Yu Yang」	「世界上最好笑的事情就是拿300,000借給老闆，霧峰溫賀吉，還要為老闆打工還錢的白痴就是這種人，還跟我有的沒的請他問社會局，還有他的家人，你們是神經病嗎？」（下稱甲貼文）。	Facebook 帳戶暱稱「Yu Yang」個人公開頁面
2	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 帳戶暱稱「Yu Yang」	「我身邊的人別被這個瘋子給搞了，他母親她姊姊一樣爛，做賊還喊抓賊，真是神經病」。	
3	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 帳戶暱稱「昇峰工程行 金展企業社」	轉發甲貼文，並發表「生病看醫生吧」。	Facebook 帳戶暱稱「昇峰工程行 金展企業社」公開頁面